

物种所具有的特性都是对生物圈中某一特殊环节适应的结果。每一种生命形式的进化都对其它生命形式的进化,以及生物圈系统功能的完善做出了自己的贡献。没有任何一个物种可以单独生存和发展,它们只能在大的合作背景下相互竞争和相互利用,在共同维护生命维持系统存在、促进生物圈稳定的前提下来实现自己的生存发展。

作为自然进化的产物之一,人也存在于自然界,定位于生物圈内。尽管人类具有意识,具有改革自然的巨大能力,但是人的身心组织也是在适应自然生物环境的过程中得到进化的,他对自然的改造也不能违反生态规律,超越对生命网络的普遍联系、协同一体的依赖。传统的人类中心论那种征服自然、剥削自然,不惜以破坏生态环境为代价来谋求人类福利的价值观是完全错误的。现代人类中心论以人类的需要来衡量改造自然的合理性,主张完全从人类利益的角度来保护生态环境的价值观也是片面的。这种价值观只是单向地承认自然对于人类的价值及人类利用改造自然的利益和权利,不承认自然的自为价值,把对生态环境的保护全然归结为只涉及人类利益的自我保护,无视生物圈稳定的客观需要,否定人类相对于自然的价值客体地位和作用,而仅仅着眼于人类自身的利益来保护生态环境,因而常常忽视生态系统良性循环的客观需要,当人类的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发生冲突时尤其如此。显然,单纯从人类的利益出发不会有真正的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模式所依据的世界观,把包括

人在内的整个世界看成是高度相关的有机统一体。它抛弃了那种把人当作至高无上的生命形式,永远依靠以征服自然、统治自然来实现自己的生存和发展的价值观。它肯定人内在于自然,人既是自然之子,又是自然之友,人和自然有着共同的利益和命运;它倡导人类应该在促进生物圈的稳定与繁荣的基础上改造和利用自然,在谋求人类的利益时要尊重和保护环境,认为尊重和保护环境就是尊重和保护人类自己。这种新的价值观并不否定人的智慧因素和主观能动性对于改善生态环境的巨大作用。但它同时强调,在现今地球上已经没有不受人类活动影响的“净土”,自然界的生态平衡也不可能自动实现。这就非常需要人类的智慧和创造力对整个地球的进化施加定向的影响。人类作为地球生命物种利益的代表者,作为生态环境的管理者,作为进化的引导者,具有维护、发展、繁荣、更新、美化地球的责任。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和以智慧引导生物圈进化的原则应该是能够协调统一的。在人类社会和自然界已经开始在全球范围内相互作用的时代,人和生物圈存在着全面的相互依赖关系。一方面,人类的一切发展依赖于生物圈的健康和繁荣;另一方面,生物圈的继续进化又依赖于人类的调控和管理。人和自然都同等重要。人和自然相互间的全面依赖产生了全面合作、一体化发展、协同进化的客观趋势,只有彻底放弃传统的发展模式,代之以可持续发展模式去指导当代人类的发展实践,人类才会有光明的前途。(责任编辑 孙立明)

读者来信

《关于利用核爆炸于和平建设的建议》中数据有误

郭开铎

(军事科学院,已退休研究员 北京 100091)

我是贵刊的一名经常的读者。本着愿贵刊办得更好的愿望,对1996年第3期第48页《关于利用核爆炸于和平建设的建议》一文中的第四段所述提出一点不同的看法,供你们和作者参考。

该段内容中有这样一句叙述:“二次大战时,日本曾在中国土地上留下几百万吨的化学武器,这些武器污染着中国大地,并不时伤害中国的普通百姓,造成种种事故”。按照这句话的文字理解,若是指日本在侵华战争结束时遗留在中国土地上的化学武器,此文所述的“几百万吨”这个数字,不够准确。

据现有资料表明,日本从1930~1945年共生产各种军用毒剂9455吨,用其中的大部分(日本战败时其本土尚保有2500余吨)装填生产各种化学弹药745万发(枚),这些化学弹药的总重量为25000吨左右。日本在侵华战争期间,凭着这些毒剂和化学弹药对中国军民肆无忌惮地进行化学战。1945年8月,日本投降时,为隐瞒其使用化学武器的罪证,将其在侵华战争中尚未使用的毒剂和化学弹药,或就地掩埋,或投入江湖之中。日本究竟遗留了多少毒剂和化学弹药在中国境内?半个多世纪以来,日本方面一直没有提供这方面的有关情况。中华

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建筑施工和疏浚河道中不断发现有日军遗留的化学弹药和毒剂。从目前已发现和掌握的情况来看,较权威的提法是来自下文,即1992年2月,参加日内瓦化学裁军谈判会议的中国代表,根据一些代表团的要求和建议,为增强了解,推动化学裁军谈判,所受命提供的“已发现的外国在中国遗留的化学武器的一些情况”的文件。该文件指出:迄今为止,已发现尚未销毁的日军遗留的化学弹药200万发(枚)左右,已由中方销毁或暂作初步处理的化学弹药约30万发(枚);已经发现、尚未彻底销毁处理的毒剂近100吨,已销毁的毒剂20余吨;已发现日本遗留化学武器的地点有:吉林省的敦化(埋藏化学弹药约180万发)及长春、梅河口、渭津镇、吉林市郊,黑龙江省的富锦、尚志、牡丹江、齐齐哈尔、哈尔滨、巴彦,辽宁省的沈阳、凤城,以及河北省的藁城、石家庄,山西省的太原、大同,内蒙古的呼和浩特,江苏省的南京,浙江省的杭州,安徽省的蚌埠、滁州等地。

[以上请详见:(1)《日本侵华战争的化学战》,纪学仁主编,1995年2月,军事谊文出版社出版,第23~35

(下转第7页)

五、发达国家必须支付大调整所需 的绝大部分社会成本

人类生存方式的大调整波及人类活动的一切领域,需要付出巨大的社会成本。这个成本要根据历史公平的原则,由各个国家合理分摊。由于发达国家是先发展国家,它们比发展中国家早 200~300 年进入工业化。发达国家在工业化过程中,廉价地占有、豪夺、消耗世界上绝大部分的资源,直接造成世界上大部分土地、空气和水体的污染。例如,就人类活动所造成的资源耗损而言,占世界人口 5.5% 的美国人就需要消耗大约 40% 的世界一次性资源来维持他们高水平的生产和生活。公平而言,仅此一项,他们就应支付世界人均水平 11 倍以上的资源补偿经费,才符合谁消耗资源多谁多支付补偿经费的社会公平原则。这还只是考虑到同代人之间的公平问题。如果考虑到不可再生资源的消耗是夺用了子孙后代的资源,那么其补偿经费在绝对量方面可能还应当再高几个数量级,方能符合代与代之间的公平原则。只有在富国真诚地、理智地做到公平地支付资源环境保护经费的前提下,才能从道义上动员穷国支付合理的资源环境保护经费。在这方面,历史决定了发达的富国负有道义性的历史欠帐。从反面来讲,如果富国继续坚持掠夺资源、转移污染、盘剥穷国的利己主义政策,那就势必会继续扩大贫富差距,为实施大调整战略制造更大的障碍。这种同代人之间、代与代之间的不公平所造成的日益积累的恶果,最终会招致包括富国在内的全人类的毁灭。从这个意义上讲,富国应首先大力抑制自身以资源消耗为基础的发展,把帮助穷国脱贫和支持穷国调整作为义不容辞的责任。

发达国家从自身生存和发展的切身利益出发,理所当然的选择是按照历史公平社会公平的原则支付资源与环境保护的经费。他们是有能力、有条件这么做的。

1. 200~300 年的率先工业化,为富国积累了巨大的社会财富。富国人均拥有的财富大约是穷国人均拥有财富的百倍左右。即使他们支付世界人均水平 100 倍的资源环境保护费和大调整经费,他们的生活水平仍然会远远高于贫国民众的生活水平。为了拯救全人类,相信他们终会认识到,这种支付是公正的,是必须的,是值得的。

2. 发达国家已经建立起集约型的生产体系,使生产中的资源消耗和环境污染率大大降低,同时经济效益也在不断提高。这种状况不仅为发展中国家“兼顾”型模式的实施提供示范,而且可从日益增长的经济效益中提取一定的份额,加大治理全球环境的投入力度。他们从自身的长远利益考虑,也将认识到这样做是值得的。

3. 发达国家的民众有较高的文化素质和科学技术水平,有条件率先发展环境科学、资源科学、生态技术和绿色产业。随着全世界人民的环境意识的提高,这些领域不但能吸引越来越多的资金投入,而且会提供日益增长的经济回报,成为有利可图的事业和产业。觉醒的人类将正确地把握科学技术的发展方向,使之成为可持续发展的大目标服务。

4. 在世界经济走向全球化、一体化的时代,发达国家的经济发展越来越互相依赖,它们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也增强着相互的依赖性。尤其是他们对发展中国家相对丰富的不可再生资源 and 廉价劳动力的依赖性日益增强,而用战争手段掠夺穷国资源的时代已经过去。在这种情况下,富国和穷国之间有可能形成新型的互助合作关系,共同致力于解决全人类面临的问题。

5. 20 世纪给人类带来的最大启示是,战争除了给全人类带来极大的灾难以外,它本身并不能真正成为解决人类内部矛盾和人类同生存环境的矛盾的有益工具。虽然人类历史上曾出现多次战争,一次又一次地毁灭了大量的人口,暂时缓解了过量增长的人口同有限的资源供应的矛盾,但是,这种愚蠢的行为所付出的惨痛代价却只能给极少数人带来某种利益。由于这个原因,由于人与自然的矛盾上升为主要矛盾,就反过来使得通过协调人与人的关系以消灭自相残杀的战争成为可能。而裁减军备和制止战争所带来的每年万亿美元的“和平红利”,足以支付大调整所需的全部巨额社会成本。

总之,以加速消耗资源和污染环境为代价的加速发展模式正在把全人类拖向绝境,通过 21 世纪的历史大调整过渡到可持续发展社会是人类的希望所在。是生存还是毁灭,这两种不同的命运掌握在人类自己手里。可供选择的时间不多了。但是只要人类能够约束和改变自身的观念和行为,果断地实行计划生育,消灭战争,抑制贪婪的物欲,宏扬真善美的精神,坚决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人类就有光明的前途。

(责任编辑 蔡德诚)

(上接第 52 页)

页,第 264~266 页。(2)《侵华日军的毒气战》,纪道庄、李录主编,1995 年 7 月,北京出版社出版,第 29~40 页,第 378~380 页。(3)《化学战史》,纪学仁著,1991 年 6

月,军事译文出版社出版,第 123~126 页。(4)《核化学武器的历史与未来》,卢辉编著,1991 年 8 月,军事科学出版社出版,第 240 页。]

(责任编辑 王宏章)